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700万元	盈利：7,22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1.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714元/股	盈利：0.5295元/股

（2）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300万元	盈利：4,073.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3.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64元/股	盈利：0.29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86%，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炭黑行业景气度持续升高，炭黑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保持炭黑产品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业绩总体增速放缓，同比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工会主席田立圣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职工代表4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奉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奉叶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王奉叶先生简历

王奉叶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潍坊市益都铁厂技术员，青州市立信化纤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热电车间主任，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潍坊昌伟数控技术职业培训学校自动化教师，联科有限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电气工程师。

截至本披露日，王奉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和10月9日先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3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9:15一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董事宋卫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7,874,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5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含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5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455%），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03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678,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93,1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5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58,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455%）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73,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4%；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才勇，李正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6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5,995,700股变更为332,452,34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43,359股	3,543,359股	2021年10月14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3,543,359股。

（三）注销安排

公司计划于2021年10月1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402	0	2,873,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122,298	-3,543,359	329,578,939
股份合计	335,995,700	-3,543,359	332,452,341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5人已离职，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600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8,762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62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381,362股	381,362股	2021年10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么久明、李锐等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6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8,762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6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5人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600股限制性股票。

2、2020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2020年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比2017年增长350%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84.20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318.49%，实际完成比例为91%，当80%≤实际完成比例＜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1%，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9%，共计158,762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81,36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郭江、唐绍永等5人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308人，共计3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1,3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92,0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1,36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402	-381,362	2,492,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78,939	0	329,578,939
股份合计	332,452,341	-381,362	332,070,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沱牌舍得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舍得酒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么久明、李锐等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600股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8,762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81,36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的注销手续，并将于2021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381,36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335,995,700股减至332,070,9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本次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1,362股回购注销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43,359股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695,768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29.97%，注销完成后，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32%。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沱牌舍得集团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完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李志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三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完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自有资金。

三、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75.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顺延）。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9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15日，公司股东薛青锋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未来3个月内（窗口期顺延）累计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13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1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下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顺延）。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18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168.0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18.67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11	64.65	10,294.78	6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35	5,431.05	34.54
总股本	15,893.83	100.00	15,725.83	100.00

若18.67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186.67万股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11	64.65	10,276.11	6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35	5,431.05	34.58
总股本	15,893.83	100.00	15,707.16	100.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2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240.0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6.67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11	64.65	10,302.78	6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35	5,351.05	34.18
总股本	15,893.83	100.00	15,653.83	100.00

若26.67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266.67万股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6.11	64.65	10,276.11	6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35	5,351.05	34.24
总股本	15,893.83	100.00	15,627.1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2,905.10万元，总负债为76,08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821.52万元，货币资金为113,09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7%。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5.5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97%。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薛青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9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未来3个月内（窗口期顺延）累计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以及董事薛青锋在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薛青锋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1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十六）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6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1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

联系人：范嘉琦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7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